

# 周村区人民政府

## 关于对部分居民生活区命名的通知

周政字〔2018〕10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》和《淄博市地名标志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按照“尊重历史、符合习惯、体现规划、好找好记”命名原则，对部分居民生活区进行命名。现将其名称、范围、建设内容通知如下：

1. 灯塔时代新城花园。该居民生活区位于永安街街道辖区内，由山东民业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。四至范围是：东至周村区灯塔社区居民点，西至涿河，南至青年路，北至淄博瑞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总占地面积 224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82473 平方米，绿化面积 7950 平方米，绿化率 35%，规划住宅楼 6 栋，住宅户数 605 户。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竣工。时代新城意为营造时代气息，追求高品质的城市生活理念，该项目因在灯塔一村原址上建设，故命名为灯塔时代新城花园。

2. 唐槐雅居。该居民生活区位于青年路街道辖区内，由青年路街道办事处西马村开发建设。四至范围是：东至米沟河、旺龙花园，西至和阳街，南至桃园社区住宅楼，北至恒星路。总占地面积61409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46065平方米，绿地面积22107平方米，绿化率36%，规划住宅楼20栋，住宅户数900户，该项目计划于2018年12月竣工。该项目属于西马村旧村改造项目工程，小区是在原西马村旧址建成，村内的唐槐古树历史悠久，故命名为唐槐雅居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  
2018年3月21日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3月21日印发

---